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,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,勤勉履行审计职责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	•
--------	---

阎孟昆 徐兆基

签署日期: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